中国证券报

■ 2020年7月11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公文编号:202002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类别	名称
交易对方	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友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汇诚融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套资金认购方	上海织信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出具承诺函,已经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	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美尔雅	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7
美尔雅集团	指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织信/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上海织信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的公司
众友集团	指	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众合友商贸	指	浙江众合友商贸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汇诚融通	指	浙江自贸区汇诚融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交易对方	指	众友集团、众合友商贸、汇诚融通
补偿义务方/业绩承诺方	指	众友集团
众友股份/标的公司	指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11,130,000股份
本次交易	指	美尔雅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美尔雅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7月10日签署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美尔雅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于2020年7月10日签署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预案摘要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及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众友股份31,113万股。截至预案签署日,众友股份正在进行增资程序,增资完成后众友股份总股本将变更为62,226万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友股份增资后总股本的50%,众友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作价暂定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85,000万元、股份对价65,000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对价85,000万元中,20,000万元现金对价自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35,000万元现金对价在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且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30,000万元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按如下约定向交易对方分五次支付剩余现金对价3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0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	6,000
2	2021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	6,000
3	2022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	6,000
4	2023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	6,000
5	2024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	6,000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7.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根据股份对价金额及发股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暂定为92,198,581股。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初步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万元)
			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众友集团	28,568	137,730	65,000	92,198,581	72,730
众合友商贸	1,325	6,388	–	–	6,388
汇诚融通	1,220	5,882	–	–	5,882
合计	31,113	150,000	65,000	92,198,581	85,000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织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海织信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100%。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6.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股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63,795,853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108,000,000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上市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完成后众友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美尔雅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暂定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尔雅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05,715.10	477,087.46	150,000.00	477,087.46	451%
资产净额	60,356.49	102,763.93	150,000.00	150,000.00	249%
营业收入	44,725.09	426,576.41	–	426,576.41	954%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众友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众友股份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交易金额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交易金额孰高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预计超过50%;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预计超过50%;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众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友集团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上市公司向众友集团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织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上海织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美尔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39%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直锟通过美尔雅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0.39%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织信将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上海织信已就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实控人通过上海织信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2018年10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在认定解直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未对上海织信在交易完成后通过认购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进行剔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解直锟通过美尔雅集团、上海织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39%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一)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众友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众友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应满足能够保障众友集团有能力履行完毕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关于分期解禁等具体事宜以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

众友集团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众友集团依据本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均不得进行股份质押。

在众友集团依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众友集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配套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安排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上海织信所认购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超额业绩奖励

(一)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偿义务方承诺众友股份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末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业绩补偿方存在当期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有权在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当期应补偿金额部分,该等被扣除的现金对价将不再支付。

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超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予以股份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已抵扣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其中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若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则尾数舍去取整)。

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无法弥补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已抵扣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当期应补偿股份金额。

如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甲方聘请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现金金额及已抵扣现金对价),则由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年度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二)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时,就超出承诺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获取当期超额业绩奖励:当期超额业绩奖励=(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50%。

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接受人累计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奖励接受人的具体范围、分配金额及分配时间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含募集配套资金)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解直锟控制的公司	美尔雅集团	7,338.87	20.39%	7,338.87	14.22%
	上海织信	–	–	6,379.59	12.36%
	小计	7,338.87	20.39%	13,718.46	26.59%
冯德祥关联方	众友集团	–	–	9,219.86	17.87%
	众合友商贸	–	–	–	–
	汇诚融通	–	–	–	–
	小计	–	–	9,219.86	17.87%
其他股东		28,661.13	79.61%	28,661.13	55.55%
合计		36,000.00	100.00%	51,599.44	100.00%

注:此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持股情况根据暂定作价测算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织信将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上海织信已就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实控人通过上海织信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2018年10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在认定解直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未对上海织信在交易完成后通过认购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进行剔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解直锟通过美尔雅集团、上海织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20.39%提升至26.59%,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一)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众友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众友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应满足能够保障众友集团有能力履行完毕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关于分期解禁等具体事宜以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

众友集团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众友集团依据本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均不得进行股份质押。

在众友集团依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众友集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配套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安排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上海织信所认购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超额业绩奖励

(一)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偿义务方承诺众友股份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末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业绩补偿方存在当期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有权在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当期应补偿金额部分,该等被扣除的现金对价将不再支付。

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超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予以股份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已抵扣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其中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若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则尾数舍去取整)。

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无法弥补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已抵扣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当期应补偿股份金额。

如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甲方聘请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现金金额及已抵扣现金对价),则由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年度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众友集团、众合友商贸、汇诚融通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众友集团、众合友商贸、汇诚融通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期限届满解散、全体股东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保证,众友股份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众友股份不存在因经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3、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公司认购众友股份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全体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以非公开开发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本公司之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9、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10、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1、本公司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为众友股份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众友股份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众友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众友集团、众合友商贸、汇诚融通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法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众友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在十二(12)个月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本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没有触发补偿义务,则本公司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本公司可解禁的股份数额为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2)若本公司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解锁条件满足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债务,且保证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6)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织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在18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解除锁定。 (2)若本公司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承诺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债务,且保证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6)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因此预案中涉及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暂定的交易作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浏览预案及相关文件全文。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待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拥有优先受让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众友集团与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部分少数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少数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本次交易中众友集团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截至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众友集团尚未与少数股东就其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正式沟通和商谈。待预案公告之后,上市公司、众友集团将正式与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少数股东就其放弃优先购买权一事进行正式沟通和商谈。如在沟通和商谈之后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者终止,或者需要对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调整的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偿义务方承诺众友股份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

虽然上述业绩承诺是按照目前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仍然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六、业绩承诺补偿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方已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四/(一)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尽管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制订了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但仍不排除补偿义务方未来发生业绩补偿时,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七、业绩奖励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利润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四/(二)超额业绩奖励”。

上述安排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不断拓展业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现金支付业绩奖励金额将导致上市公司整体费用增加,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本次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内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压力较大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和纺织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因纺织服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压力较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1.85万元、-614.94万元、-1,060.35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注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医药零售行业优质资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医药零售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截至2019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2.54亿人,占总人口比例18.1%;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1.76亿人,占总人口比例12.6%。在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大背景下,医药需求将持续提升。

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